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8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66,693.15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4,126.80万元(含税),已发货13,467.0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9,135.35万元(含税)。

(2)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210.42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752.23万元(含税),已发货13,567.52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31,359.76万元(含税)。

(3)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83.16万元(含税),已发货8,605.04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761.1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9,752.04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6,693.15万元 (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93,197.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1,61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20.53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7.0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8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持有的79,239,99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14时至2024年9月25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钱林洁”竞得公司20,000,000股股票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59,239,990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流拍股份于2024年11月13日14时至2024年11月14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王灯城”、“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公司股票,其中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沈进长先生控制的企业,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控股股东无锡哲方被司法拍卖的公司59,239,990股股票完成过户,无锡哲方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其中无锡哲方仍持有本公司34,838,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8%。减持后无锡哲方及无锡联创合计持有公司94,521,988股,占比12.42%。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成无锡联创,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迪女士、乔徽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持有的公司9,621,999股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刘哲峰”等人竞得公司股份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哈尔滨海特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机器人”)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股份于2024年12月25日14时至2024年12月26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13日、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70)、《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后续被司法拍卖结果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8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公司因相关诉讼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以下是银行账户明细: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农业银行江阴利港支行	基本户	68,267.83

二、本次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为公司与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与陈佳莹的民间借贷纠纷被诉讼相对方向法院申请了冻结账户;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被冻结资金共 16,663,957.3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16,176,579.6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8%。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以及司法拍卖方式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6,112,04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1120%;

3、本次权益变动后,瑞和成持有公司股份2,003,33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2.0033%,不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5,003,33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12月4日10时至2024年12月5日10时止 (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现根据网上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终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瑞和成	否	3,000,000	59.96%	3.00%	否	2024年12月4日10时	2024年12月5日10时(延时除外)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刘露通过竞买号V6099于2024年12月5日10:31:04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 “被执行人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股和科达股票(证券代码:00281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5,871,280(伍仟伍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瑞和成	5,003,330	5.0033%	408,717注1	8.17%	0.41%
			3,000,000	59.96%	3.00%
合计	–	–	3,408,717	–	3.41%

注1: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10时至2023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瑞和成持有的公司408,717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并通过网络竞价成交,2024年2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分别披露的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变动超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等相关公告。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瑞和成于2023年1月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变动后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112,047股,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瑞和成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2023.11.17	瑞和成	350,000	12.1	0.3500%	大宗交易
2023.11.18	瑞和成	350,000	13.32	0.3500%	大宗交易
2024.02.06	瑞和成	408,717	10.78	0.4087%	司法拍卖
2024.12.05	瑞和成	3,000,000	18.62	3.0000%	司法拍卖
合计		4,108,717		4.108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6,112,047	6.1120%	2,003,330	2.0033%

五、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	金文明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R00F6R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公益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6楼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瑞和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不涉及违背承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结果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瑞和成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2、《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瑞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关于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发起(FOF)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4301;C类基金份额:0143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4年12月22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4年12月22日。若截至2024年12月2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 9:15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29人(代表股东1,9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564,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8.713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7,437,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7.66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27人,代表股份20,126,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1.0466%。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694,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2873%;反对1,958,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5%;弃权9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393,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8372%;反对1,958,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弃权9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回售申报期内“鸿路转债”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9、恢复转股日:2024年12月12日

10、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鸿路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鸿路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 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25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 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52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7日下午14时47分左右,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意外发生火灾事故。

本次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发生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

一、本次火灾事故概况

2024年12月7日下午14时47分左右,天津爱赛克部分仓库及厂房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天津爱赛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疏散人员,全力配合当地消防部门实施现场灭火救援工作。在当地消防部门及